

采购合同

甲方：岑溪市马路镇水平小学

乙方：岑溪市群安商贸有限公司

一、采购内容：

项号	采购计划文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CXZC2026-W1-05356	羽毛球	筒	2	65	130
2	CXZC2026-W1-05356	乒乓球	个	20	1.5	30
3	CXZC2026-W1-05356	一次性杯	包	1	25	25
4	CXZC2026-W1-05356	浆糊	瓶	2	5	10
5	CXZC2026-W1-05356	烧水壶	个	1	75	75
6	CXZC2026-W1-05356	鼠标	个	1	95	95
7	CXZC2026-W1-05356	校园广播维护	项	1	70	70
8	CXZC2026-W1-05356	水管	米	25	4.6	115
9	CXZC2026-W1-05356	龙头	个	3	6	18
10	CXZC2026-W1-05356	胶水	瓶	2	15	30
11	CXZC2026-W1-05356	扫把	个	10	10	100
12	CXZC2026-W1-05356	拖把	个	2	18	36
13	CXZC2026-W1-05356	订书机	个	2	35	70

报价含税（人民币大写）：捌佰零肆元整（¥804.00元）

承诺交货期：自签订合同起3日内。

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进行。

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佰零肆元整（¥804.00元），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

二、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具有中国海关商检证明，未经使用全新的设备。

2、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满保质期时间止。在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者退换。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3、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等故障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维修。

4、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岑溪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三、产品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